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睿尚食品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838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,3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1萬800元 | 利息 | 31萬800元 | 115年2月27日 | 115年4月26日 | (59/365) | 16% | 8,038.22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31萬8,838元 |